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程荣斌 副主编 张风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程荣斌

副主编 张风桐

撰写人 程荣斌 张风桐 陈卫东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56号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程荣斌

副主编 张风桐

出版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32开

字 数: 318 000

印 张: 13

版 次: 1993年8月第1版

印 次: 1994年4月第2次印刷

册 数: 2 501—10 500

书 号: ISBN 7-300-01693-6/D·236

定 价: 7.70元

说 明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本科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为依据，参考有关的各种教材，吸收和反映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尽量使教材内容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本教材各章的撰写人是：

程荣斌：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程荣斌、王新清：第八章

张风桐：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陈卫东：第九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王新清：第十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初稿写出后，由主编程荣斌、副主编张风桐进行修改后定稿。

作者

199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1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0
第一节 诉讼职能与诉讼主体·····	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3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42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4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52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56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60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63
第六节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67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69
第八节	公开审判的原则·····	71
第九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74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原则·····	77
第十一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诉的原则·····	78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81
第五章	管辖 ·····	83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90
第六章	回避 ·····	99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9
第二节	适用回避的理由和人员·····	10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2
第七章	辩护 ·····	105
第一节	辩护人的概念和意义·····	105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种类·····	109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诉讼地位·····	114
第四节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1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12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2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27
第三节	拘留·····	132
第四节	逮捕·····	13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4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4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4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51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57
第一节	期间	157
第二节	送达	163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的概述	16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6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75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82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87
第五节	收集和审查证据	190
第十二章	证据的种类和审查运用	198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98
第二节	证人证言	203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211
第四节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17
第五节	鉴定结论	222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227
第十三章	立案	23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3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3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39
第十四章	侦查	244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44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48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252
第四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56
第五节	勘验、检查	260

第六节	搜查	266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268
第八节	鉴定	270
第九节	通缉	272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73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77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7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8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84
第四节	免于起诉	287
第五节	不起诉	291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94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9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95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30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02
第三节	审判前的准备	305
第四节	法庭审理	309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	319
第六节	法庭审判笔录	320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21
第八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324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2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27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29
第三节	第二审法院的审判程序	33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38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4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4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50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5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57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64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	37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7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73
第三节	执行中的刑罚变更程序·····	380
第四节	执行过程中的法律监督及对新罪、 申诉的处理·····	384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	386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的特点·····	387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388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91
第二十三章	涉港澳刑事诉讼程序 ·····	394
第一节	涉港澳刑事案件的特点·····	394
第二节	涉港澳刑事案件的管辖·····	396
第三节	涉港澳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9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要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首先就要了解什么是诉讼。诉讼一词来源于拉丁文actio，其含义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或过程。在我国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①其含义是指将案件与纠纷告之于官府，由官府来解决当事人双方争端的活动。在我国法律上最早使用“诉讼”一词的是元朝的《大元通制》，其中第十三篇的篇名就叫“诉讼”。诉是指告的意思，包括告状、诉状、起诉、上诉；讼是指争论是非曲直的意思，包括争辩、辩解、解释。诉讼的含义，是指当事人在法官面前争辩是非曲直，由法官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活动。

原始社会没有诉讼。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也有争端与纠纷，甚至偶尔也发生杀人的现象。但是，那时由于没有阶级，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无需通过诉讼由法官来解决，而是由当事人自己按照传统的习惯就可以解决。诉讼和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诉讼是国家实施法律的一种活动，它同国家和法律密切相关。没有国家和法律，就没有实施法律的诉讼。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授权给一定的机关，通过诉讼，

^① 许慎撰：《说文解字》第56页。

查明案件与纠纷的事实，应用法律，解决争端，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利益。所以，诉讼的实质，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司法审判权的重要活动，是维护统治阶级政权的重要方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与国家强制性。

综上所述，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应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的活动。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什么是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刑事诉讼既包括调查研究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方面的活动，又包括应用法律方面的活动。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职能，应用国家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国家活动。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处理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它只包括法院、原告、被告三者为解决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既不包括侦查、起诉活动，也不包括审判结束以后对判决的执行活动；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是指侦查、起诉、审判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它包括了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的全部活动。现在一般都是从广义上来解释刑事诉讼的。这是因为法院的审判活动固然重要，但是，侦查、起诉活动同样不可缺少。如果没有侦查、起诉活动，法院也不可能顺利地进行审判。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从广义上作了规定和解释。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事诉讼有其特定的内容和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一种专门活动，具有依法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性质。国家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惩罚犯罪人。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决定其是不是犯罪，犯什么罪？应不应判刑，判什么刑？所以，刑事诉讼是和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紧密联系着的。只要存在有犯罪事实的证据，并且依法需要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就应当主动追究，刑事诉讼就可以开始，并继续进行下去；如果不存在有犯罪事实，或者虽有犯罪事实，但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允许开始刑事诉讼，或者再继续进行刑事诉讼。依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依据。在已经开始进行的刑事诉讼中，如果一旦发现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是具有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被告人无罪，或者终止刑事诉讼再继续进行。

2. 刑事诉讼是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具有行使国家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性质。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它们才有权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刑事诉讼。在我国只有公安、检察和法院，才能依法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在必要时还可以依法使用拘留、逮捕、搜查、扣押等强制性措施，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发挥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可见，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

3. 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从程序到实体都必

须严格地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具有执行国家法律的性质。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对如何进行刑事诉讼规定了一套严密的程序、制度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和活动准则。司法机关只有严格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有其法律效力；如果非法地进行刑事诉讼，那就没有法律效力。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从刑事诉讼开始到终结，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和时限性，每个阶段都应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其特定的任务；又有互相联结，逐步发展的连续性，使各个阶段联系起来一环扣一环地连续进行。只有严格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刑事诉讼才有法律效力。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具有一定的民主形式和充分的诉讼保障。刑事诉讼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也涉及到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所以，刑事诉讼必须要有诉讼参与人参加，特别是必须要有当事人参加。如果没有诉讼参与人参加，特别是没有当事人参加，就没有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的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刑事诉讼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而且还具体规定了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诉讼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5.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刑事诉讼的几个特点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把这几个特点联系起来理解，才能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刑事诉讼的特点说明，它是国家追究犯罪问题所进行的活动，它既不同于民事诉讼，也不同于行政管理活动与立法活动，更不同

于国家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一、刑事诉讼阶级本质的历史类型

根据刑事诉讼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维护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制度的性质不同，也就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四种历史类型。

1.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是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其最主要的特征是公开保护奴隶主享有的种种特权，奴隶主违法犯罪可以不受刑事追究，可以不受法律惩罚，可以减免刑罚，而广大奴隶在刑事诉讼中则没有任何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只是接受任意惩罚和镇压的对象。奴隶主对广大奴隶可以任意地处置、出卖、交换，甚至进行残暴野蛮的杀害和镇压。广大奴隶是不受刑事诉讼保护的，而是刑事诉讼要惩罚的对象。就是在奴隶主阶级和自由民阶级范围以内，也是根据犯罪者与受害者的身份不同，适用不同的法律。我国古代所谓“刑不上大夫”，就是指贵族在法律上享有特权。再一个基本特点是进行神权统治，实行“天罚制度”，采用“神明裁判”的证据制度，常常借助于“神”的力量来审查证据真假，判断是非曲直，决定诉讼的胜败。

2.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是地主阶级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对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其最主要的特点是公开维护地主阶级的特权和封建等级制度。而对广大农民实行残酷野蛮的镇压。皇帝掌握着国家一切最高权力，不仅有立法

权和行政权，而且直接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司法权。除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特权以外，还根据不同的阶级、身份、职位、种族、性别，规定了等级分明的诉讼地位与诉讼权利，就是对证人证言的证明力大小，也是根据证人的社会地位高低来确定的。我国封建社会法律中规定的“八议”、“清”、“减”、“赎”和“官当”制度，就是为了保障封建贵族、官吏和地主阶级在犯罪后，可以享受减、免刑的特权。并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种种宽免特权。再一个基本特点是“罪从供定”。以口供定案，没有口供一般不能定案。由于特别重视被告人的口供，把口供看作是“证据之王”，是定案的基础。为了取得口供，刑讯逼供就是法定的、普遍采用的审讯方法。不仅对被告人可以刑讯逼供，而且对原告人也可以刑讯逼供，就是对证人也可以刑讯逼证。我国封建专制时期的刑讯逼供是很盛行的。马克思曾经说过：“**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例如中国法里面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①可见，“罪从供定”和刑讯逼供是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的一个显著特点。此外，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对于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均由法律明确规定，法官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规则来计算和评定证据，而不能自由判断和取舍证据。这种证据制度只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不要求符合客观实际，所以，也叫形式证据制度。

3.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资产阶级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其最主要的特点是为资产阶级钱袋利益服务的，是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审判程序“只是执刑的准备。如果审判程序想超出这一点，它就会被封住嘴巴。”^②由于资产阶级是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② 同上书，第177页。

争中，废除了封建专横的刑事诉讼以后，为了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而建立的刑事诉讼。在法律上规定了司法独立、公开审判，被告人有辩护权利、禁止刑讯逼供、无罪推定、自由心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诉讼原则和制度，因此，同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相比较，是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它所体现的民主、公正和平等，实际上都是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归根到底是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由于它利用民主、公正、平等的诉讼形式，因而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社会，从清末、北洋政府到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刑事诉讼，均采用一些资本主义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来体现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内容和实质。其最主要的特点是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在华的利益，维护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4.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反映广大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其最主要的特点是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决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国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既科学地总结了实践经验，又借鉴吸收了历史上对我们有益的做法和经验，这样使我国的刑事诉讼，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特点。始终贯穿着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实事求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诉讼原则。

二、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根据刑事诉讼的提起、当事人和法官在诉讼中的地位、权利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方式的不同，也就是以诉讼形式为标准，

可以把刑事诉讼划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三种历史类型。

1. 弹劾式诉讼，也叫控告式诉讼。这种诉讼形式产生于奴隶制国家，其最主要的特点是：

(1) 实行“不告不理”制度。“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没有原告人向法庭提出控告，法庭不能主动审理案件。刑事诉讼是否开始完全取决于被害人的控告，如果被害人不控告，刑事诉讼就不能开始。

(2) 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这里所指的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地位与权利平等，是说同样的阶级地位、社会地位的当事人的平等。原告与被告互相对立，分别行使控告权与辩护权。原告人提出控告时要负举证责任，被告人进行辩护时也要负举证责任。双方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

(3) 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一般不去收集证据，主动追诉犯罪，而是处于一种消极的仲裁者的地位，只是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审查双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以公正的仲裁者的身份，对案件作出裁判。如果需要依靠神明裁判时，也只是根据神示的结果作出裁判。

(4) 审判一般都是当众公开以口头形式进行的。审理时，双方当事人和证人，都必须出庭陈述与辩论、作证与对质。

2. 纠问式诉讼，也叫审问式诉讼。这种诉讼形式普遍实行于封建专制时期。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君主专制时期，曾普遍实行这种诉讼形式。《加洛林纳刑法典》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便是典型的纠问主义诉讼程序。我国两千多年封建君主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也是实行这种纠问主义诉讼程序。其最主要的特点是：

(1) 由国家官吏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实行“不告也理”的原则。刑事诉讼是否开始和继续进行，完全由司法机关决定，而不是主要由被害人决定。